



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
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

股息政策

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批准及採納的股息政策須遵守所適用法律法規、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下列因素。

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厘定派發股息的合適基準及形式時，董事會將考慮（其中包括）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、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、業務計劃、未來營運及盈利情況、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、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任何的限制、整體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。

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金額。

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。本公司將持續按需要不時檢討股息政策。概無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。

2020年3月31日